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

國際交流體驗活動輔導老師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計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激勵輔導老師士氣，肯定其辛勞及營隊辦理成效。
- (二) 擴展輔導老師國際交流經驗及視野，俾利經驗傳承及分享。
- (三) 引導學員資料蒐集、反省思考，提昇國外參訪體驗之品質。
- (四) 促進原住民學生多元文化族群認同，尊重其主體性，保障其學習權益及價值尊嚴。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協辦單位：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三) 承辦單位：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四、報名資格、錄取名額、報名程序、遴選標準及佔分比例：

(一) 報名資格：

1.消極資格(必要條件)

- (1)曾擔任本計畫初中高各階營隊輔導老師或相關承辦行政人員累計滿1年或至少2次以上者。
- (2)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民法、刑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違法情事者。
- (3)現職（或曾任）之高中職校長、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

2.積極資格(充分條件)

- (1)認同本計畫之目標、政策精神，且具性別平等意識者。
- (2)具國際交流活動經驗者。
- (3)具外語（英語）能力具基本溝通能力，能即席翻譯者尤佳。

(4)能配合營隊工作要求，吃苦耐勞、任勞任怨者。

(5)具營隊實務輔導經驗，且通過營主任認證輔導成效良好者。

(6)具危機處理能力，能妥善規劃，積極因應突發狀況者。

(二)錄取名額：擇優正取2名(至少1名女性)，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程序：

凡符合前項資格者，請依規定報名，填寫「輔導老師報名表」(如附件一)，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寄達本校或親送至國立臺東高商，承辦人：秘書陳姿妤(以**112年5月19日前寄達為憑**)，聯絡電話：089-350575#2901，行動電話0983-370653。

(四)遴選標準及佔分比例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

(1)具國際英語標準化測驗成績達PR75以上證明者，計佔15分。

(2)具英語(文)、應用英語(文)科合格教師證明者，計佔15分。

(3)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各階營隊活動輔導教師、承辦行政人員每次採計8分，累計最高計佔40分。

(4)108-112年度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生活管理實務經驗(如：一級主管、導師、生輔組長)每年度採計5分，累計最高計佔20分。

(5)原住民籍教師，計佔10分。

2.面試：佔總成績50%，內容包含原住民教育事務政策、參訪國家瞭解、語文表達、實務經驗、特殊專長等指標綜合評斷。

五、成績計算：總成績由高而低排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無條件捨去。

總成績同分參酌條件依序為：1、1(3)、1(4)、1(5)、1(1)、1(2)。指標成績逐項比較，依高分者錄取。完全同分者，抽籤決定。

六、遴選日期與地點：

遴選日期為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地點：嘉義市樂億皇家渡假酒店(嘉義市西區玉山路501號)。

七、本計畫之遴選委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之。

八、本計畫正、備錄取名單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告。

九、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
國際交流體驗活動【輔導老師報名表】(草案)**

姓 名			性別		2吋照片 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血型			
身份證字號			飲食	☐ 葷食 ☐ 素食		
護照	☐ 有，有效期限（西元）_____年____月 護照號碼：_____ ☐ 無					
手機號碼			家用電話			
E-mail						
住 址					書面審查	
(現、曾任) 服務學校			職稱		得分 50%	面試
原民領培營 營隊 服務經歷	1.擔任 _____ 年__ 階培育營_____ (職稱)				得分 50%	
	2.擔任 _____ 年__ 階培育營_____ (職稱)					
	3.擔任 _____ 年__ 階培育營_____ (職稱)					
	4.擔任 _____ 年__ 階培育營_____ (職稱)					
	5.擔任 _____ 年__ 階培育營_____ (職稱)					
資 料 審 查(請打√)					總 成 績	
英語文 合格教師	☐ 是 ☐ 否	職務	☐ 導師 _____ 年 ☐ 生輔組長_____ 年 ☐ 其他_____ (年)			
國際英語標 準化測驗成 績達 PR75 以上	☐ 是 ☐ 否	原住民籍	☐ 是，族群： ☐ 否			

附註：表格中有底色部分由承辦學校填寫。